附件2

余杭区教师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在余杭区教育局教师招考系统即时通知为准。

1. 所有进入考点人员均实施亮码（健康码+行程码）、测温日常检查。

2.持有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和考前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纸质材料），且无以下情形的考生，可以进入考点。

（1）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旅居史**（以浙江发布公众号每日公布的省外来浙返浙人员健康管理措施中的地区为准）**或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次密切接触者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的；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医学观察期或健康监测期内的；

（3）无法出示考前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的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

（4）考前7天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3℃（腋温）或出现疑似症状，至考试入场时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

（5）“健康码”非绿码、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3.现场测温高于37.3℃的，应提供考前24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并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0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2022年余杭区教师招聘考试考生健康申报表》，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对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人员，伪造、虚假申报防疫信息及出现其他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的人员，取消应聘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门口入场时，应提前戴好口罩，并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身份证”。所有考生均须提供《2022年余杭区教师招聘考试考生健康申报表》（纸质版）和本人实际参加考试前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纸质材料）。

6.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原则上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在考前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符合加强免疫接种条件的，应及时完成加强免疫接种。

7.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8.考点学校根据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禁止外来车辆入内，请各位考生尽量选择车辆送接或公共交通出行；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请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逾期耽误考试时间的，自负责任。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考试相关准备工作。